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8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84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8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，相關規定請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9/01
09:38:58
文
章

教導處 110/09/01 12:41



1100005156

有附件